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6/19 楼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4 楼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929

香港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5 号
衡怡大厦 27 楼
电话: +852 2592 1978
传真: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关于报送 2020 年外商投资企业“多报合一”年报的客户提示

作者: 余铭 | 史成 | 张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新监管体系下, 2020 年为实行外商投资企业“多报合一”年报(“年度报告”)的第一年。在此之前, 外商投资企业除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年报信息外, 还需通过“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应用”(“联合年报应用”)向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联合年报”)。¹ 今年开始, 原联合年报中的申报数据项吸收到了年度报告中, 外商投资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后, 即在商务、市场监管、外汇部门间实现数据共享, 无需另行报送。

本文旨在提示外商投资企业客户注意按照要求, 在截止日期之前报送年度报告。

1. 谁需要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²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¹ 根据《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质检总局、统计局、外汇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通知》, 自 2018 年起, 外汇局外商投资企业 FDI 存量权益登记并入 FDI 联合年报。

² 《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外汇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年度报告的公告》(下称“《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报告的公告》”)第一条。

上述“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外国投资者直接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的公司、合伙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外商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的企业。³

对于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年度报告即可。⁴

2. 什么时候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⁵

3. 怎么报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报送年度报告。报送后无需重复在联合年报应用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申报数据；相关数据信息将在商务、市场监管、外汇部门间实现共享。

4. 报什么

包括：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企业经营和资产负债等；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还应当报送获得相关行业许可信息。⁶ 具体请参见附录：外商投资年度报告表。⁷

5. 错报、漏报怎么办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年度报告存在错报、漏报的，外商投资企业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补报或更正；2020 年 7 月 1 日起，年度报告存在未报、错报、漏报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管理系统(wzxxbg.mofcom.gov.cn)进行补报或更正。⁸

6. 延迟报送的后果

截至 6 月 30 日仍未报送年度报告的，将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⁹ 另外，商务主管部门发现外商投资企业存在未报、错报、漏报的，将通知其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报或更正。¹⁰

外商投资企业未按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及时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 20 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严重违反情形的¹¹，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³ 《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外汇局关于做好年报“多报合一”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第一条。

⁴ 见注 2。

⁵ 见注 3。

⁶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五条。

⁷ 《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附件 2。

⁸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报告的公告》第五条。

⁹ 见注 3。

¹⁰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九条。

¹¹ 详见《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五条。

附录：
外商投资年度报告表

外商投资年度报告表

一、基本情况

数据项名称		备注 (数据项名称随报告主体略有调整)
名称	(中文)*	
	(英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 是 ☐ 否	
	特别管理措施：（勾选）	
	符合条件的港澳投资者、服务提供者经营范围是否涉及内地与香港、澳门《CEPA 服务贸易协议》《CEPA 投资协议》负面清单内的领域： ☐ 是 ☐ 否	
行业许可情况	许可名称：	仅在经营范围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地与香港、澳门《CEPA 服务贸易协议》《CEPA 投资协议》负面清单时填报
	许可编号：	
	许可时间：	
企业属性	☐ 上市公司 ☐ A 股上市 ☐ B 股上市 ☐ H 股上市 ☐ N 股上市 ☐ S 股上市 ☐ 其他证券市场上市 ☐ 非上市的公众公司	仅公司填报
	☐ 功能性机构 ☐ 地区总部 ☐ 采购中心 ☐ 财务管理中心 ☐ 结算中心 ☐ 销售中心 ☐ 分拨中心 ☐ 其他	

	☐ 研发中心 ☐ 独立法人研发中心 ☐ 非独立法人研发中心 ☐ 设立分公司研发中心： (个) ☐ 内设独立研发部门： (个)	
	☐ 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 ☐ 外商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 ☐ 外商投资的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	
	☐ 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号*:	
	☐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证号*:	
年末从业人数	总计*: (人)	
	其中外籍职工: (人)	
	大学及以上学历: (人)	
本年职工薪酬	(万元)	
有效发明专利数	境内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 (项)	
	境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 (项)	

二、投资者情况

(可按数量下拉填报)

数据项名称		备注 (数据项名称随报告主体略有调整)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中文)*	公司: 股东 合伙企业: 合伙人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外国(地区)企业 常驻代表机构: 外国(地区)企业
	(英文)	
国别(或地区)	(勾选)	
证件类型	(勾选)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证件号码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认缴出资额*	(万元)	仅公司填报
实缴出资额*	(万元)	仅公司填报
资金来源地	国别(地区): (勾选)	

世界 500 强企业参与投资情况	是否有世界 500 强企业参与投资： ☐ 是 ☐ 否	
	世界 500 强企业名称：（勾选）	
反向投资	股权投资额：（万元）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公司：股权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股权比例：	
投资者类型	☐ 境外投资者（从以下选项中勾选）： ☐ 境外投资者（不属于以下投资类企业） ☐ 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 ☐ 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 ☐ 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的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 境内投资者（从以下选项中勾选）： ☐ 境内投资者为外商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企业（含多层次投资） ☐ 不存在前述情况	
	境外投资者是否为内地与香港、澳门《CEPA 服务贸易协议》规定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 ☐ 是 ☐ 否	
	境外投资者是否为内地与香港、澳门《CEPA 投资协议》规定的香港/澳门投资者： ☐ 是 ☐ 否	
	境外投资者是否为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 是 ☐ 否	
投资者最终实际控制人 (可按实际控制人数量下拉填报)	名称或姓名（中文）	
	名称或姓名（英文）	
	国别（地区）：（勾选）	
	证件类型：（勾选）	
	证件号码：	
	类别： ☐ 境外上市公司 ☐ 境外自然人 ☐ 外国政府机构（含政府基金） ☐ 国际组织 ☐ 境内上市公司 ☐ 境内自然人 ☐ 境内国有/集体企业 ☐ 其他	
	实际控制方式： ☐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企业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表决权或者其他类似权益的。 ☐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表决权或者其他类似权益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具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有权直接或者间接任命企业董事会或者类似决策机构半数以上成员； 2. 有能力确保其提名人员取得企业董事会或者类似决策机构半数以上席位； 3. 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等决策机构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通过合同、信托或者其他方式能够决定企业的经营、财务、人事或者技术等事项的。 是否为企业（机构）最终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三、经营情况

数据项名称		备注 (数据项名称随报告主体略有调整)
经营情况	进口额* (万美元)	
	出口额* (万美元)	
	销售（营业）收入* (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营业费用 (万元)	
	研发投入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其中：增值税 (万元)	
	消费税 (万元)	
	营业税 (万元)	
	企业所得税 (万元)	
	个人所得税 (万元)	
	关税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其中：外方股东享有的净利润 (万元)	公司：外方股东 合伙企业：外方合伙人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外国（地区）企业 常驻代表机构：外国（地区）企业
	分配外方股东的利润 (万元)	
	汇往外方股东的利润 (万元)	
	外方股东利润转投资 (万元)	
	其中：转增本企业（机构）注册资本（万元）	
	转投其他企业（机构）注册资本（万元）	

债权、债务情况	本年外方股东贷款借款 (万美元)	公司：外方股东 合伙企业：外方合 伙人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外国（地区） 企业 常驻代表机构：外 国（地区）企业
	本年外方股东贷款还款 (万美元)	
	对境外投资者的债务合计 (万元)	
	在境外投资者的存款合计 (万元)	
	对境外投资者的债权合计 (万元)	
进口设备减免 税情况	是否享受国家规定的进口设备减免税： ☐ 是 ☐ 否	仅公司、合伙企业 填报
	项目性质及适用产业政策条目： ☐ 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条目（勾选） ☐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条目（勾选） ☐ 其他（研发中心）	
	本年度减免税*： (万元)	
资产负债情况	资产总额* (万元)	
	其中：流动资产 (万元)	
	其中：其他应收款 (万元)	
	非流动资产 (万元)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无形资产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其中：流动负债 (万元)	
	其中：应付外方股利 (万元)	
	其他应付款 (万元)	
	非流动负债 (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其中：实收资本 (万元)	
	资本公积 (万元)	
	盈余公积 (万元)	
	未分配利润 (万元)	
	其他 (万元)	
	其中：归属于外方股东的权益 (万元)	
	其中：实收资本 (万元)	
	资本公积 (万元)	
	盈余公积 (万元)	
	未分配利润 (万元)	
	其他 (万元)	

四、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合并填报)

数据项名称		备注 (数据项名称随报告主体略有调整)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应付外方股利 (万元)	
	子公司归属于外方股东的权益 (万元)	
	其中：实收资本 (万元)	
	资本公积 (万元)	
	盈余公积 (万元)	
	未分配利润 (万元)	
	其他 (万元)	

注：1、本表中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简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本表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简称“常驻代表机构”。

3、带*数据项通过共享方式采集。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余 铭
+86 21 3135 8770
selena.she@llinkslaw.com



史 成
+86 21 3135 8738
colin.shi@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T: +86 10 8519 2266
F: +86 10 8519 2929

香港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